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是国家对罪犯实施惩罚改造的专政机关，是对全省监狱单位实行直接领导和全面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省监狱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监狱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组织实施。

（二）依法管理和监督全省各监狱单位严格执行刑罚，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保障罪犯法定的基本权利，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狱内外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的治安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系统押犯脱逃后的追捕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

（三）负责全省各监狱单位的规划布局，编制现代化文明监狱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省各监狱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工作，审查和批准各监狱单位的中长期生产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管理各监狱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其保值增值，负责全系统的审计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全省各监狱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干警职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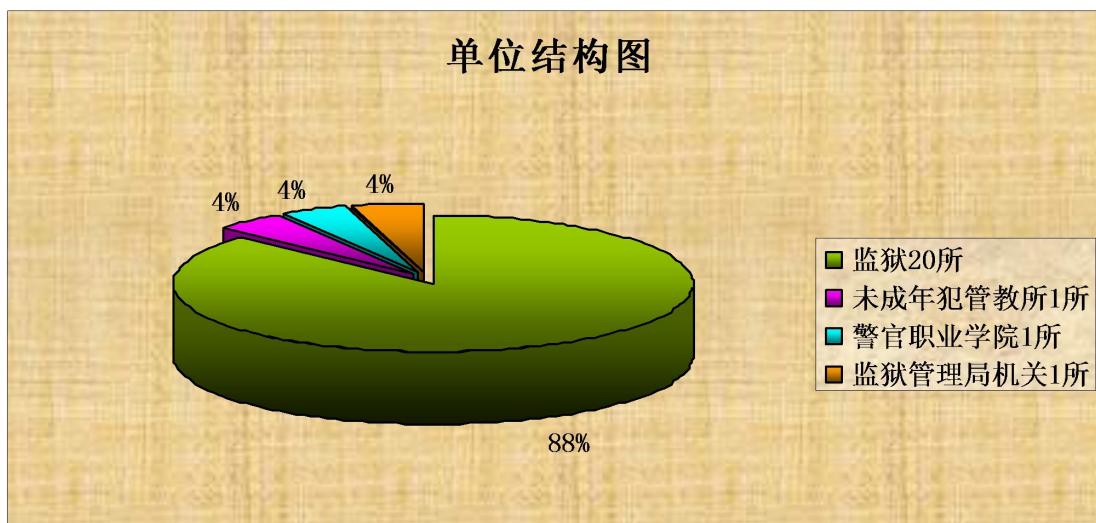
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省监狱工作的政策理论研究，行政复议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

（七）承担省人民政府、省司法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现有1个局机关、21个正处级直属监狱（包括一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和1个副厅级警官职业学院，分布在除朔州之外的全省10个地级市，包括山西省阳泉第一监狱、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山西省晋城监狱、山西省阳泉第二监狱、山西省沁水监狱、山西省晋中监狱、山西省汾阳监狱、山西省临汾监狱、山西省女子监狱、山西省潞城监狱、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山西省曲沃监狱、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山西省忻州监狱、山西省原平监狱、山西省永济监狱、山西省大同监狱、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山西省长治监狱、山西省平遥监狱、山西省新康监狱、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我局现有内设处室 20 个，包括：党委办（机关党委）、办公室、政治部（警务处）、政策法规处、劳动工资处、刑罚执行处、狱政处（狱政公安处）、生活卫生处、教育改造处（罪犯心理矫治指导处）、监狱规划处、财务处（装备处）、劳动改造处、审计处、煤管处（监狱煤矿管理局）、安全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信访处、科技信息处、指挥中心、狱内侦查处。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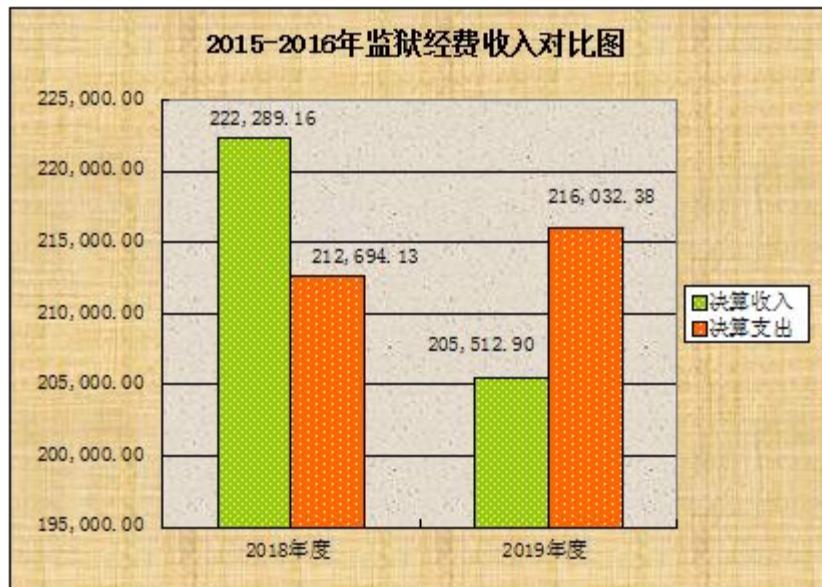
（以上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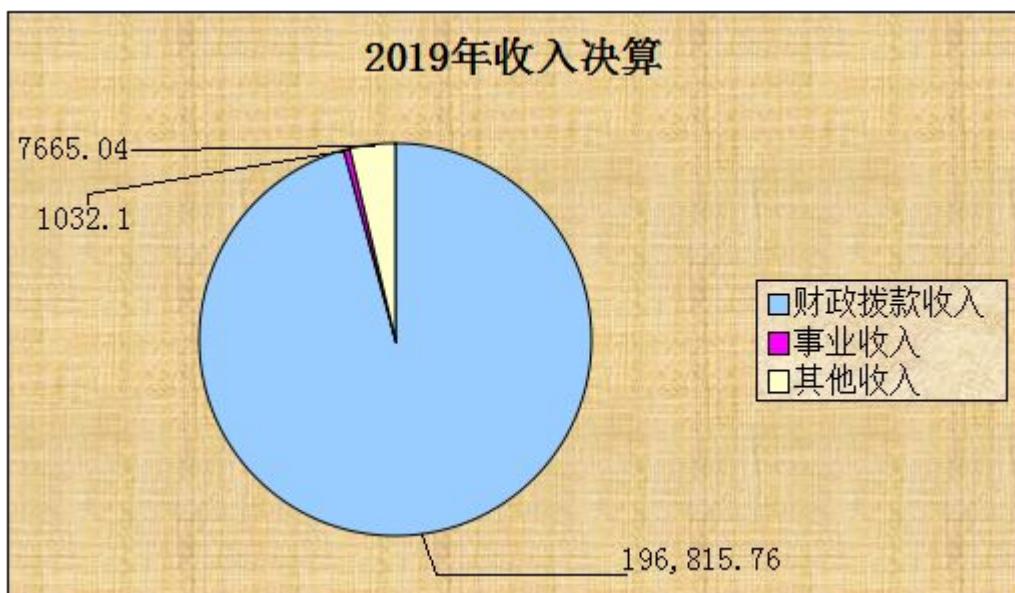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05,512.9 万元、支出总计 216,032.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776.55 万元，下降 7.55%，支出总计增加 3,338.15 万元，增支 1.5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劳动补偿费上缴财政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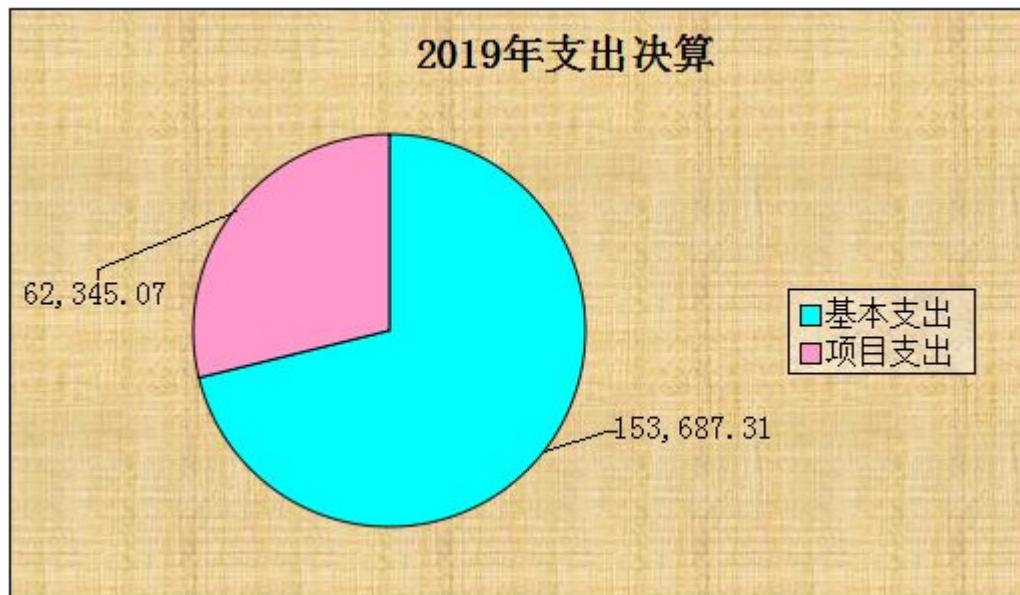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5,5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815.76 万元，占比 95.77%；事业收入 1032.1 万元，占比 0.5%；其他收入 7665.04 万元，占比 3.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6,03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687.31 万元，占比 71.14%；项目支出 62,345.07 万元，占比 28.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815.76 万元、支出总计 204,249.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749.73 万元，增加 1.9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7,493.32 万元，增加 3.8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24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94.55%。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93.32 万元，增加 3.8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54,345.55 万元，占比 75.57%，日常公用经费 49,903.52 万元，占比 24.4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249.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类）支出 178,166.95 万元，占 87.23%；教育（类）支出 3,096.80 万元，占 1.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74.80 万元，占 7.43%；卫生健康（类）支出 7,669.52 万元，占 3.75%；其他（类）支出 1,280,000.00 万元，占 0.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6,81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152,692.1 万元，增加 44,12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4%，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13 万元，增加 100%；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 150,057.43 万元，支出决算 178,16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3%，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14,486.55 万元，下降 8.80%；教育（类）年初预算 3,962.03 万元，支出决算 3,09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6%，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323.24 万元，增加 8.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 15,921.38 万元，支出决算 15,17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5.31%，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5,606.88 万元，下降 26.04%；**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 7,380.76 万元，支出决算 7,66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579.34 万元，增长 8.52%；农林水支出本年无预算，也无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80 万元，下降 100%；**其他（类）**年初预算 7,380.76 万元，支出决算 1,280,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35.30 万元，下降 21.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006.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927.4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6,47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9.29 万元；公用经费 18,079.2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9.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9.4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2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6%，比上年增加 223.25 万元，增长 22.28%，原因是：2018 年公车购置项目（分两包采购）中有 5 辆公车购置款项于 2019 年 1 月支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18.37 万元，占比 91.27%，比上年增加 307.29 万元，增长 3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6.99 万元，占比 8.73%，比上年减少 84.04 万元，下降 4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18.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80.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4 辆（2019 年度采购 9 辆，共计 247.32 万元，支付 2018 年采购车辆 5 辆，共计 133.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90 万元，2019 年全系统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7 辆，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7 辆，主要用于监狱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国内接待费用等。本年度发生国内接待 1,630 批（次），接待人数共 9,385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79.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8 年减少 63.53 万元，降低 0.3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8.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1.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84 辆、其他用车 6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分单位的垃圾车，送餐车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8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我局在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有关规章制度统一制定指标体系，对评价工作做到“早启动、早介入、早引导、早完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达标为工作指引，以完善预算编制为抓手，督促各基层单位全面强化基础工作，扎实开展部门预算自评价工作。全系统对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申报 3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2 个项目自评价，预算金额共计 2.56 亿元，自评价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等次。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系统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技术装备与狱政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为中，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为 78.2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为监狱配备了执法执勤车辆及警用装备等警戒安防设施，为监管改造工作提供了硬件支持，保障了监狱正常运转；**民警着装费**项目绩效自评为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0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为我系统民警执法执勤统一着装提供了保证。**狱政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为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6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配备维护监控、侦察、通迅、信息等设施，保障了监狱狱政设施的完整，确保了监狱安全稳定。

（公开项目对应的绩效自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系统没有需要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1.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山西省监狱管理局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2020 年 8 月 28 日